

#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

京财经二〔2016〕1685号

---

##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成本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市属各有关单位、各区财政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504号，以下简称《成本管理规定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补充通知如下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建设地点分散、点多面广、建设工期长以及使用新技术、新工艺等的项目，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超过《成本管理规定》开支标准的，市级项目，应当事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，并报市财政局备案。未经批准的，超标准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由项目建设单位用自有资金弥补；区级项目，由各区财政局确定审核

批准的要求和程序。

二、建设地点分散、点多面广以及使用新技术、新工艺等的项目，代建管理费确需超过《成本管理规定》开支标准的，行政单位和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事业单位市级项目，应当事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，并报市财政局备案；区级项目，由各区财政局确定审核批准的要求和程序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市属各有关单位、各区财政局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。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〉（财建〔2016〕504号）



2016 年 8 月 31 日

（联系人：何玲；联系电话：88418057，18513418057）

**此件主动公开**

---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 年 8 月 31 日印发

---